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非常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非常赞”）拟与公司及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臣贸易”）签署合作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7月在上述合作内测阶段，深圳非常赞通过线上网络平台代收了客户在逸臣贸易的消费款项共计161,121元，深圳非常赞已于2017年7月7日实际支付9,988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逸臣贸易81.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志勇在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郑婧在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深圳

非常赞代收逸臣贸易日常营业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颂恩、何志勇、郑婧、肖昭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自编3号修业楼之一 | 有限责任公司 | 肖颂恩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逸臣贸易 81.9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志勇在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郑婧在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非常赞通过线上网络平台代收客户在逸臣贸易的消费款项，2017年7月内测阶段代收消费款项共计 161,121 元，目前深圳非常赞已于 2017年7月7日实际支付 9,988 元，预计 2017年8月将支付完剩下的 151,133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